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辦方式及應備文件

壹、申辦方式：

以郵寄方式、親自到場掛件、網路掛件〔由本局網站(<http://www.tccfd.gov.tw>)登入→點選右下角「線上申辦電子服務」→點選「線上申辦登入首頁」，登打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上傳掛件〕。

貳、應備文件：

-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階段審查核准函及由建築師出具或於前第一階段審查核准內包含申請場所之面積、用途、樓層、高度等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三、建築物位置平面圖。
- 四、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裝置人委託書（檢附監造人、裝置人等證書《含訓練或複訓》）。
- 五、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 六、切結書（切結檢附竣工圖說與圖說審查相符），（如修正部分竣工圖則切結除修改竣工圖之編號圖說外，其餘竣工圖說與圖說審查相符）。
- 七、切結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八、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書。
- 九、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裝置人蓋章)。
- 十、消防安全設備相關照片(含外觀、安裝、測試、監造人入鏡、查驗人員及裝置人合影等)。
- 十一、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須有竣工圖字樣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蓋章)。

註一：第二項得檢附影印本，但應由權責人員蓋章。

註二：消防竣工查驗案件掛件，所附資料一份正本即可。俟竣工查驗通過後，資料整理及製作竣工圖一份及光碟乙片送轄區大隊留存。

參、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肆、辦理期限：

- 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經本局大隊組長核可，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倘無法於七

至十日(或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內完成，經本局退件者，如缺失改善完畢，可立即掛件辦理複勘，複勘期限得比照前款辦理。

伍、承辦單位電話：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設備審勘股(04)2382058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危險物品股(04)24752119 分機22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04)2527878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04)2577001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04)2418091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04)2632011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04)2687611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04)2473708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04)2328866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04)22315868。